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因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而产生的订正估计数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详细说明了因《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0年12月23日生效而产生的所需预算。大会第61/177号决议通过了《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在本报告之前，有一个关于人权理事会2006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早期报告(A/61/530)，秘书处在该报告中报告了理事会通过有关公约的第1/1号决议后的订正估计数。《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约》在第二十件批准书交存后于2010年12月23日生效。秘书长在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A/64/6(第23款))第23.39段向大会通报，如果《公约》在2010-2011两年期期间生效，将按照《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设立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并按照既定程序向会员国告知所涉预算问题。

《公约》生效引起的所需支出估计数为868 400美元(毛额)。2011年所需经费836 500美元(净额)以及将由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金额抵消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所需经费31 900美元拟由2010-2011两年期应急基金支付。而且，如果核准拟议的2010-2011两年期所需追加经费，则估计将在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审议2012-2013两年期所需追加经费指示性数字，估计数为7 537 900美元(净额)以及将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金额抵消的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所需经费估计数387 700美元。



一. 引言

1. 提交本报告是为了向大会通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预计生效产生的所需预算。在本报告之前，有一个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早期报告(A/61/530)，秘书处在该报告中报告了理事会通过有关公约的第 1/1 号决议后的估计数。
2. 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A/64/6(第 23 款))第 23.39 段向大会通报，如果《公约》在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生效，将按照《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设立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并按照既定程序向会员国告知所涉预算问题。
3. 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开放供签署。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十件加入书交存秘书长。
4. 按照《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约》将于第二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一个月，即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5. 《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将设立一个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将由 10 名德高望重、在人权领域的才能受到公认的专家组成，他们将以个人身份任职，秉持独立、公正之立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员会成员将由《公约》缔约国选举产生。
6. 根据《公约》规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a) 各缔约国说明为履行《公约》义务而采取措施的情况的报告(第二十九条)；(b) 紧急行动请求(第三十条)；(c) 受缔约国管辖的个人或其代理提出的来文，等(任择，第三十一条)；(d) 国家间申诉(任择，第三十二条)；以及委员会如果收到可靠消息，表明一个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公约的规定，可进行访问(第三十三条)。
7. 《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缔约国选举委员会成员的第一次会议应在《公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举行。因此，预计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将在 2011 年上半年举行。
8. 选出委员后，预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11 年下半年举行。预计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将于 2012 年举行，第四、第五届会议在 2013 年举行。
9. 《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七款规定，秘书长应为有效履行委员会职能提供必要的手段、工作人员和设施。
10.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经验表明，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间该工作组处理了涉及 28 个国家的 629 件新的强迫失踪案件，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间处理了涉及 27 个国家的 1 203 件新的强迫失踪案件，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间处理了涉及 25 个国家的 456 件新的强迫失踪案件。在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编制估计数时，预计第三十和三十一条的规定将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左右导致繁重的工作量。

11. 《公约》第二十九条要求各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两年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预计在《公约》生效后的第二年将收到各国提交的 20 份报告。

12. 同样，预计在《公约》生效后的第二年，将开始收到《公约》第三十一条下的个人来文以及第三十三条下的可靠消息，这些可能需要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

13. 同样，预计委员会可能在 2012 年下半年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进行访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首次选举中当选的五位委员的任期将在两年后届满”，因此，预计 2013 年将需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缔约国会议。

二.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所需经费以及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4. 预计 2011 和 2013 年将分别举行《公约》缔约国会议，两次会议的会期均为 1 天。预计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和 2012-2013 两年期的会议模式如下：(a) 委员会将于 2011 年举行第一届会议，会期 1 周，讨论组织事项并通过议事规则；(b) 第二届会议将于 2012 年举行，会期一周，很可能主要讨论程序事项以及通过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c) 第三届会议预计将于 2012 年下半年举行，委员会可能会开始审议 5 份报告，因此需要延长会议时间至约 10 个工作日；以及(d) 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3 年举行，会期各 10 个工作日。

15. 将为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所有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所有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都将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此外，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将仅以英文和法文印发。下文表 1 汇总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会议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及文件方面的会议服务工作量估计数。

16. 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还假设委员会可能在 2012 和 2013 年访问 2 个缔约国。根据其他人权问题委员会进行访问的经验，每次访问时间至少 2 周，由委员会 3 名成员进行，有 4 名工作人员和口译员陪同。

表 1
文件和会议方面的会议服务工作量估计数总表

须以六种正式语文处理的文件和会议服务 ^a	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 2011 年, 一天)	第一届会议 (日内瓦, 2011 年, 五天)	第二届会议 (日内瓦, 2012 年, 五天)	第三届会议 (日内瓦, 2012 年, 十天)	口译员出差 (2012 年)	委员会第四和第五 届会议(日内瓦, 2013 年, 各十天)	口译员出差 (2013 年)	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 2013 年, 一天)
会前文件								
阿、中、英、法、俄、西	100 页 3 份文件	50 页 2 份文件	60 页 4 份文件	550 页 14 份文件		各 550 页 各 14 份文件		
会议服务								
口译 (阿、中、英、法、俄、西)	1 天	5 天	5 天	10 天		各 10 天		1 天
会期文件								
阿、中、英、法、俄、西		20 页 1 份文件		30 页 16 份文件		各 30 页 各 16 份文件		
所需的简要记录								
	阿、中、英、法、 俄、西	英、法	英、法	英、法		各英、法		阿、中、英、 法、俄、西
会后文件								
阿、中、英、法、俄、西	10 页 1 份文件	40 页 1 份文件	50 页 2 份文件	400 页 13 份文件		各 400 页 各 13 份文件		
口译员出差					2 周		2 周	

^a 委员会的简要记录仅以英文和法文处理。

17. 鉴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核准的批款额以及预计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会议管理项下共计匀支 4 812 500 美元, 用于在 2010-2011 两年期为人权理事会及其他人权机构授权开展的活动提供会议服务(拟议匀支经费的详情见 A/65/333/Add. 1 和 Add. 1/Corr. 1, 附件二), 秘书处审查了日内瓦会议管理项下迄今为止的支出, 不能确定还有哪些领域可以匀支新委员会和缔约国活动引起的追加经费。因此拟议 2011 年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会议临时人员项下追加 529 400 美元, 支付《公约》缔约国和委员会在组建的那一年期间所需的会议服务经费。

18. 至于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经费, 鉴于委员会在整个 2012 年工作量将继续增加, 而 2013 年是其工作量满负荷的第一年, 因此将需要追加经费, 以满足委员会文件和会议增多的需求。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中提议组合资源, 这将为资源管理和维持内部专长提供必要的灵活性。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资源共计指示估计数 5 592 100 美元, 预计将包括员额、会议临时人员以及承包笔译等组合资源。

19. 无需改动大会为 2010-2011 两年期核准的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工作方案。

B. 第 23 款: 人权

(a) 决策机关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20.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将设立一个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估计设立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将在 2011 年引起所需经费 102 500 美元, 用于支付 10 名委员 2011 年下半年出席第一届会议所需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21.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经费总额估计数为 680 300 美元, 用于支付委员会如下费用: (a) 出席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 4 届会议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507 500 美元); (b) 委员进行实地考察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100 800 美元); 以及(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陪同委员会成员进行实地考察的差旅费(72 000 美元)。

(c)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关

22. 在两年期里，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秘书处支助人员将包括 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鉴于与紧急行动程序以及个人来文程序活动相关工作(具体见下文(c)分段的介绍)，将需增加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的工作人员。因预计委员会要到 2011 年下半年才召开第一届会议，因此在设立所需员额方面拟议采取如下分阶段方法：

(a) 《公约》生效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一) 拟议设立 1 个 P-4 职等的专业员额，担任委员会秘书和缔约国会议秘书。该员额的职责包括协助委员会及缔约国会议进行与其职能相关的各项活动，例如编写文件(包括草拟议事规则和年度报告)、提供会议服务、就与委员会职责相关问题编写法律分析和背景文件、开展研究、推动采取措施使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运作合理化；

(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提供秘书援助，其职责包括：草拟标准信函；汇编、格式化和分发文件；创建并维护委员会的存档系统和档案；提供打字及一般支助服务；协助安排会议以及安排委员会委员的差旅；

23. 2011 年这两个员额估计费用为 179 100 美元。这两个员额 2012-2013 两年期的全部费用估计数为 599 300 美元。

(b) 《公约》生效后一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24. 1 个 P-3 职等的专业员额，协助委员会审查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国家报告。根据其他条约机构的经验，估计秘书处筹备审查每份国家报告将平均需要 18 个工作日。《公约》生效两年后按规定将收到 20 份报告。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审议此项所需经费。

(c) 可能需要追加工作人员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25. 据估计需增加工作人员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以开展与紧急行动程序(第三十条)、个人来文(第三十一条)以及调查(第三十三条)相关的活动。除紧急行动程序以外，预计上述程序将在 2012 年下半年开展活动，因为这些程序要求在缔约国内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第三十一条)或在提交之前需要花一些时间。近年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中规定了个人来文程序，但是没有所需员额资源执行这些程序。《保护所有人免遭强

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带来了属于人权高专办职责范围的第三个来文程序。因此，为向委员会提供最适当支持，预计将需要为这一新程序追加资源。

26. 预计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将需要追加秘书处支持以协助这些程序，包括：

(a) 1 个 P-4 职等的专业员额。这一员额的职能包括协助委员会联络申请人和有关缔约国、草拟个人来文程序下的决定和意见、跟进委员会意见的执行情况、就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程序编写法律分析和背景文件、筹备根据第三十三条进行访问并在访问后草拟委员会意见和建议；

(b)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为个人来文(第三十一条)和调查(第三十三条)提供秘书协助。该员额的职能包括草拟标准信函；汇编、格式化和分发文件；创建并维护委员会的存档系统和档案；提供打字及一般支助服务；以上这些都与《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下的程序有关，以及协助安排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进行访问的差旅。

27. 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处理上文第 24 至 26 段反映的所需经费。

28. 因此，正如上文第 20-23 段所述，第 23 款(人权)2011 年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281 600 美元(见下文表 2)。2012-2013 两年期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1 730 100 美元，其中包括拟议 2011 年设立的 2 个员额(1 个 P-4，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延迟效应，估计数为 420 100 美元。

表 2

第 23 款，人权：2011 年额外资源

(美元)

(a) 决策机构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0 名委员前往日内瓦参加会议的差旅费	102 500
小计(a)	102 500
(b)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所需追加的工作人员	
1 个人权干事(P-4)	107 400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71 700
小计(b)	179 100
第 23 款共计	281 600

29.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A/64/6 (Sect. 23))改动如下:

第 23.72 段(a)分段

(a) 向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在(二十)后,插入:

“~~(二十四)~~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
- b. 会议文件: 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3);

~~(二十五)~~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0);
- b. 会议文件: 委员会报告(3)。”

C. 第 28E 款, 行政, 日内瓦

30. 通过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及人权高专办磋商, 根据 2011 年和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量预测得出了第 28E 款(行政, 日内瓦)估计数。因设立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引起第 28E 款(行政, 日内瓦)下 2011 年预计追加经费 25 500 美元, 具体如下: (a) 会议服务支持估计数为 4 500 美元; (b) 因设立 2 个员额(1 个 P-4、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而产生的共同支助费用, 主要是(一) 非经常性费用(办公家具和设备)估计数为 12 600 美元, 以及(二) 经常性费用(通邮、用品、电信、水电瓦斯费、办公室清洁)估计数为 8 400 美元。

31. 2012-2013 两年期共计所需经费估计数 215 700 美元, 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审议。

第 36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2. 因 2011 年第 23 款(人权)项下拟议设立 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因此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要追加经费估计数 31 900 美元。这笔经费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相应金额抵消。

33. 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处理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经费估计数 387 700 美元(其中包括拟议 2011 年设立的 2 个员额(1 个 P-4、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延迟效应), 此数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相应金额抵消。

三. 各款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汇总

34. 表 3 汇总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引起的追加经费。2011 年所需经费为新经费，未纳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2012-2013 两年期所需经费将纳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表 3
各款所需追加经费汇总

(美元)

款	2011 年 追加费用	2012-2013 年 费用共计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529 400	5 592 100
第 23 款： 人权	281 600	1 730 100
第 28E 款： 行政，日内瓦	25 500	215 700
第 36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900	387 700
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1 900)	(387 700)
共计	836 500	7 537 900

四. 结论和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35.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预期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引起 2010-2011 两年期追加经费共计净款 836 500 美元，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 31 9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相应金额抵消。

36. 秘书长寻求可调拨资源的领域，以支付《公约》预期生效在 2011 年引起的追加经费净款 836 500 美元。虽然已竭力从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529 400 美元)、第 23 款(人权)(281 6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25 500 美元)等现有能力中匀支这些经费，以及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金额抵消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的 31 900 美元，但是在目前阶段，无法找到可以匀支更多经费的其他领域。

37. 应忆及，根据大会第 41/213 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应为每个两年期编列一笔应急基金，用于支付方案预算未编列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追加经费。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拟议的追加经费超出了应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有关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才可执行。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38. 在 2012-2013 两年期, 据估计, 如果 2010-2011 两年期核准拟议的追加经费, 那么将需要增加经费 7 537 900 美元, 其中包括第 2 款(5 592 100 美元)、第 23 款(1 730 100 美元)以及第 28E 款(215 700 美元), 另外第 36 款 387 700 美元(将由收入第 1 款下相应金额抵消)。这些经费包括拟议 2011 年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设立的 2 个员额(1 个 P-4、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延迟效应, 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审议。

39. 因此, 请大会核准秘书长的建议在第 2、23、28E 等款下追加 836 500 美元, 以及第 36 款项下 31 900 美元(将由收入第 1 款下相应金额抵消), 由 2010-2011 两年期应急基金支付。各款所需经费如下: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529 400 美元;

(b) 第 23 款(人权)项下 281 600 美元;

(c) 第 28E 款(行政, 日内瓦)项下 25 500 美元; 以及

(d) 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 31 9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金额抵消;

40. 还请大会核准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设立 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